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2023-20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進一步優化「國家安全」工作小組，加入圖書館主任及活動主任，共同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保證教材、學材、圖書館藏、課室圖書角及學校活動不涉及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展示、教材或活動亦不得有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	恆常檢視運作程序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 「國家安全」 工作小組 圖書館主任 班主任	
	2.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持續檢視校務處租借校園設施的指引，確保校園範圍內所展示的物件、藏書及進行的活動不會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	觀察/活動檢討		副校長	

學校行政	3. 持續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講座活動的教材及簡報需於活動進行前預先提交負責主任或老師檢核，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觀察/活動檢討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 活動主任 公民教育主任 訓輔主任 相關老師	
	4. 持續完善教師手冊的危機處理的程序及應變方案，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更新指引，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並制定妥善應對方案。	觀察		校長 副校長 訓輔主任	
	5. 持續按照教育局規定於上課日升掛國旗，並於每周舉行升旗禮，奏唱國歌及進行國旗下講話。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如開學禮、畢業禮、陸運會等舉行升國旗儀式。	恆常檢視擬定的運作程序		副校長 國安主任 升旗隊老師	

	6. 於採購程序包括報價、招標、籌備合約、合約管理及批出合約後，文件應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允許取消投標資格及終止合約的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必須納入採購合同。	檢視	2023/24 學年	校長 副校長 相關老師	
人事管理	1. 聘用代課教師時，必須符合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檢視文件		副校長	
	2. 持續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觀察及檢視文件		副校長	
	3. 持續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觀察及檢視文件		副校長	

人事管理	4. 持續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檢視文件	2023/24 學年	校長 副校長	
	5.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觀察及檢視		校長 副校長 國安主任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檢視文件	2023/24 學年	校長 副校長	

教職員培訓	2. 持續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檢視	2023/24 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培訓課程
	3.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檢視		校長 副校長	
學與教	1. 課程組與相關學習領域科主任召開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會議，探討如何在課程內加插國安教育的元素和製作校本課程。	課程檢討 / 科務會議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顧問 科主任	
	2. 進一步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而目標、內容和選用的資料均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恆常檢視擬定的運作程序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 科主任	

學與教	3. 進一步優化校本教材存檔機制，訂定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的學與教資源必須存檔 7 年。各科各級檢視課程內有關國安國情的元素，並在進度上加上標註。備課會中仔細商討國安元素的教學內容，並紀錄在備課文件夾中，所有自擬或輔助教材需存入備課文件夾，方便學校管理層、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人員查閱。	恆常檢視擬定的運作程序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 科主任	
	4. 配合局方心繫家國活動，組織及安排有關科組有機結合，共同推展國安教育。	參與校外活動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 科主任	
	5. <u>中國語文科</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透過常規課程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對國家的民族發展概況和社會文化面貌的了解。</li> <li>➤ 各級上下學期分別會透過「中華經典名句」精選與主題「守法」與「誠信」有關的名句，讓學生認識中華文化精髓。</li> </ul>	課程檢討/ 科務會議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顧問 科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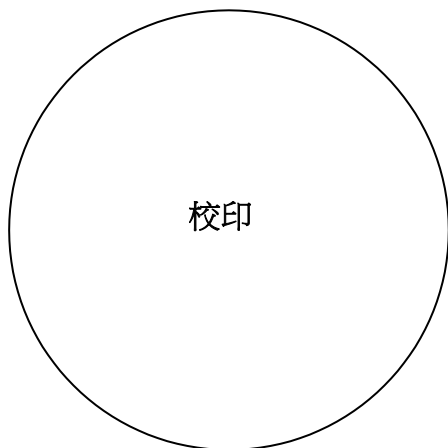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一至六年級製作校本古詩文集，透過多元化的學習資源，讓學生欣賞中華文化的美及從詩篇中感悟良好的品德素質，為成為良好的公民奠下基石。並繼續於下學年舉行「五六年級好詩文共欣賞」活動，提升學生對中國文學的興趣。</li> <li>➤ 於三至六年級開辦毛筆書法課程，讓學生了解和感受中國傳統文化的魅力，增強自我修養和文化素養。</li> </ul>	課程檢討/ 科務會議	2023/24 全學年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顧問 科主任	
	<p>6. <u>常識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任於備課會中，檢視課程中有關國家安全的教學內容，並作出教學建議及改善方法。</li> <li>➤ 在一至三年級的專題研習中加入國安教育元素的學習內容。</li> <li>➤ 各級生活事件的學習活中加入國民教育的元素，以及有關「守法」、「誠信」與「堅毅」有關的態度培養。</li> <li>➤ 三至六年級剪報或資料搜集中，最少一次有關國安教育元素的內容。</li> </ul>	課程檢討/ 科務會議/ 觀察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顧問 科主任	
	<p>7. 進一步為學生規劃認識國情、國家安全及國家歷史、發展等學習活動，並帶領學生到內地交流，培養愛國情懷。</p>	活動檢討/觀察		副校長 課程主任 科領導 活動主任 國安主任 公民教育主任	活動費用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持續優化校本個人成長教育</p> <p>(i) 提升學生的自我管理、社交、溝通、解難及待人處事的能力。</p> <p>(ii) 提升學生多角度思考的能力。</p> <p>(iii) 加強學生自我認識，建立正面的個人目標。</p> <p>(iv) 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社交媒體，分辨真假資訊。</p>	教師問卷/觀察	2023/24 學年	訓輔組	
	<p>2. 持續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p> <p>檢視訓輔機制，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與學生。於早會（星期二及星期五）加強學生遵守校規及守法的意識，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教師觀察		訓輔組	
	<p>3. 持續檢視訓輔活動的安排:</p> <p>透過訓輔比賽及「校園之星」校本輔導獎勵計劃等活動，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責任，以建立學生守規守法、勤勞、承擔與堅毅的意識。</p>	觀察活動/檢討		訓輔組	活動費用



學生訓輔及支援	<p>4. 持續檢視為違規學生制定個人化的跟進方案:</p> <p>了解違規學生行為的成因，制定協作支援學生的行動計劃，並尋求家長的配合，共同協助學生度過難關，反思其行為對自己及他人的影響，幫助他們重新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以及重新投入學校生活，健康成長。</p>	觀察活動/檢討	2023/24 學年	訓輔組	
	<p>5. 持續優化成長課的內容與安排:</p> <p>透過成長課，提升學生的自我管理、社交、溝通、解難及待人處事的能力，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勤勞與承擔的好公民。</p>	教師問卷/觀察		訓輔主任 駐校社工 班主任	
	<p>6. 持續優化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價值觀教育，強化學生的品德教育，引導學生正向成長，成為守規守法，愛家國的公民。幫助學生在成長的不同階段，當遇上難題的時候，懂得辨識當中涉及的價值觀，作出客觀分析和合理的判斷，建構良好價值觀。</p>	教師問卷/觀察		公民教育主任 駐校社工 班主任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觀察	2023/24 學年	副校長	
	2. 持續於家長教師會的定期會議上，向會員介紹有關法例，讓委員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和認知，亦嘗試了解他們的想法。				
	3. 持續透過校園通電子軟件發放有關國安法資訊給家長，讓家長先行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4. 持續策劃、統籌家長義工協助富中華文化特色的活動，推廣中華文化。				
	5. 持續透過舉辦親子教育活動或工作坊，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活動。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